

新型产业工人

与

“义乌工会社会化维权模式”研究



韩福国 骆小俊 等著
林荣日 葛海有

中国工会

 上海人民出版社

Shangha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新型产业工人

与

“义乌工会社会化维权模式”研究



韩福国 骆小俊 等著
林荣日 葛海有

中国工会

 上海人民出版社

Shangha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型产业工人与中国工会：“义乌工会社会化维权模式”研究/韩福国等著.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

ISBN 978 - 7 - 208 - 07654 - 9

I. 新... II. 韩... III. 产业工会：地方工会—工会工作—研究—义乌市 IV. D412.8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202386 号

责任编辑 徐晓明

封面装帧 傅惟本

新型产业工人与中国工会

——“义乌工会社会化维权模式”研究

韩福国 骆小俊 林荣日 葛海有 等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20×1000 1/16 印张 35 插页 3 字数 625,000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208 - 07654 - 9/D · 1337

定价 48.00 元

序 一

中共金华市委常委、义乌市委书记 吴蔚荣

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是建设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也是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在新的历史时期,如何发挥工会组织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中的积极作用,正成为一个广受关注的新课题。

近年来,义乌市场持续繁荣,制造业快速发展,外来人员与日俱增。目前常住义乌的外来建设者 100 多万,有国内 43 个民族的近 3 万名少数民族群众、来自世界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10 000 多名外商常驻义乌。在这样的大背景下,义乌坚持贯彻科学发展观,高度重视经济社会的和谐发展,大力促进不同社会阶层的和谐共处,在工会社会化维权机制方面也作了一些积极的探索和有益的尝试。一是首创维权机构,在全国率先成立工会领导下的职业化、市场化运作的维权专门机构——义乌市职工法律维权中心,为职工提供劳动纠纷调解、仲裁,以及法律救助和法律援助等服务。二是创新维权途径,建立横向跨省市,纵向到基层的维权组织网络,采取专职人员与聘请社会法律志愿者相结合的办法,实现维权力量的社会化。三是创新维权形式,建立了“党委领导、政府支持、部门配合、工会运作、职工参与”的社会化维权新格局。四是创新维权机制,充分运用社会化的维权手段,把工会维权工作落实到劳动关系建立、运行、监督、调处的各个环节,努力把劳资纠纷解决在萌芽状态。五是创新维权理念,用主动的责任意识适应职工权益需求,用依法原则和理性方式来表达利益诉求,用科学的理念和方法来指导职工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上述做法,得到了中央有关领导同志的肯定。在有关领导的指示精神鼓舞下,义乌市委、市政府更加注重经济社会的和谐互动,更加注重对工会维权机制的创新完善。2005 年,中华全国总工会、浙江省委和金华市委分别在义乌召开了工会维权现场会和全国工会维权机制建设经验交流会,进一步完善了义乌工会社会化维权的做法和经验,创造了中国工会维权的“义乌模式”。

新型产业工人与中国工会——

“义乌工会社会化维权模式”研究

在中华全国总工会的大力支持下,中共中央党校、中国社会科学院、北京大学、复旦大学、浙江大学、浙江省委党校、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等学府的一批专家教授,为更好总结“工会维权、义乌模式”,锐意从工会机制创新和工运理论探索的高度,对中华全国总工会提出的“以职工为本、主动依法科学”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维权观,进行了实证分析和研究,编撰了这部反映新时代工运特征的专著《新型产业工人与中国工会——“义乌工会社会化维权模式”研究》。我相信,该书的出版发行,对于推进工运事业的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将会产生积极的作用。

2007年10月31日

序 二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教授、中华全国总工会法律顾问 关 怀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后,我国的经济结构已发生了显著变化,非公有制经济的比重逐步增加,促使了劳动关系的变化:原有的一体化的社会主义劳动关系变成了多元的不同性质共存的劳动关系,既有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下的社会主义劳动关系,又有合资经营企业的非社会主义劳动关系和在外商独资企业与我国私有企业中的劳资关系。在这一变化的形势下,引发了职工合法权益屡受侵犯的现象和工会如何面对这一形势以及怎样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问题。

面对这一严峻形势,许多工会做出了正确选择,为维护职工合法权益采取了相应的对策。在如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方面,义乌工会走在了前面,创造了一套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经验——“工会维权、义乌模式”。

我于2003年应义乌市总工会的邀请,到义乌宣传《工会法》,在实际接触中我感到非常高兴,我发现义乌工会做了一件了不起的大事,打破了原有的工会“参与、建设、教育、维权”四项职能并齐的局面,把维权放在突出地位,是一种创造,也可以说是突破,应称之为“工会维权、义乌模式”^①。义乌工会的维权经验像一阵清风拂面,使我感到振奋。我认为:

“工会维权、义乌模式”的精髓在于工会对其职能有正确的认识,始终把维权放在首位,牢牢地按照《工会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是工会的基本职责”的规定出发,把维权作为工会工作的核心。

“工会维权、义乌模式”的关键在于工会运用法律武器实现维权。依法治会,依法维权,依法采取各种有效措施,这保障了工会维权沿着正确的道路前进。

“工会维权、义乌模式”的核心在于团结了各种力量。与司法局、人民法院、劳动

^① 参见浙江省义乌市总工会的“工会维权、义乌模式”光盘。

新型产业工人与中国工会——

“义乌工会社会化维权模式”研究

行政部门、社会律师、高校等共同维权，形成合力，而不是孤家寡人，获得各方的支援，这使工会维权有了依靠。

“工会维权、义乌模式”的活力在于运用了合适的维权机构。成立了“义乌市职工法律维权中心”，这一组织机构非常重要，它便于接触职工群众，而为职工提供法律援助。

正是因为义乌工会的维权模式具有创新的意义，才获得全国总工会领导的首肯。

义乌工会维权的经验是一朵鲜艳的花朵，我们衷心希望它经久不衰，并创造出更多的经验，使这一工会维权的花朵更加鲜艳。

2007年于北京海淀世纪城

序 三

复旦大学政治学教授、长江学者 林尚立

社会是最真实的。真实的社会是一切理论、政策和制度创新的最直接源泉，而一切的理论、政策和制度创新也只有扎根真实的社会，才能服务社会，推动社会的进步和发展，否则，就是空中楼阁，有形无实，过眼烟云。

社会的真实是质朴的，在周而复始的平凡运行中展示规律和真理。它是静默无言的，但却生动活泼；它是平淡无奇的，但却蕴含着火山般的力量。因而，只有真诚关怀真实的社会、真切体察真实社会、真心共鸣真实社会的人，才能读懂真实社会，才能获得在真实社会所告诉的真知，才能用最大的智慧去创造社会的真正进步。创造了从“小丑鸭”变成“大天鹅”奇迹的义乌人，就是这种扎根真实社会、读懂社会真实、真实推动社会的人。他们创造了不仅具有中国意义，而且具有世界影响的“义乌模式”。本书展现的“义乌工会社会化维权模式”提示人们，创造“义乌模式”的真实力量，不是简单的市场和资本，而是顺天地、应民心、走正道的义乌人。

“义乌工会社会化维权模式”走的就是一条正道。工会是现代经济与现代生产发展的产物，是典型的现代化组织。它从维护工人权利出发，协调劳资关系，既控制了资本的暴力，又维护了财富创造的真实主体——工人队伍，真正做到了劳资两利。没有资本、没有市场，确实不可能有现代经济的发育和成长，但是，没有工会的作用，现代经济要获得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是万万不可能的。也许急于谋利的一些人意识不到这一点，但是，驾驭和推动整个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国家与政府必须意识到这一点。这是现代经济与社会发展的最基本的规律。义乌人认识了这个规律，并有效运用了这个规律，从而创造了义乌持续、有序、快速发展的奇迹。

工会是随着现代企业和从事现代产业生产的工人的出现而出现的。辛亥革命期间，应革命浪潮的推动，还掀起了一场“工会热”，工会组织蓬勃发展。中国共产党是作为中国工人阶级先锋队登上中国历史舞台的，所以，从其诞生那天起，就与工会结

下生死之交。工会支持着中国共产党发展,共产党也通过工会全面走入工人队伍,承担起先锋队的角色,并在这个过程中发展和完善中国工会组织,使其不仅成为代表和维护工人阶级利益的组织,而且成为中国共产党团结工人队伍,动员工人阶级,实现工人阶级当家作主的党的外围组织。新中国建立后,在党的领导下,中国工会组织遍及所有的厂矿企业和事业部门,并在中华全国总工会下聚合一体,有效推动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

然而,在相当长的时间里,我们党所领导的工会是与党领导的革命相适应的,是与限制资本、市场的计划经济相适应的。在计划经济条件下,生产的组织方式是单位制的,工会设在单位内;同时,由于单位制是以党的领导为核心的,党的领导的强势作用,使得单位内的工会组织逐渐从党的外围性组织演变为党的功能性组织,并在组织形态和活动形态上相当深地嵌入到党的体系之中。改革开放之后,尤其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确立之后,单位体制面临严重冲击:城乡人口流动,直接冲击单位体制所形成的城乡分割和单位壁垒;现代企业制度的确立以及事业单位的改革,使单位体制传统的领导方式和组织方式逐渐消失。在这种冲击下,企事业单位的职工开始从单位流向社会,农村的农民开始进入城市成为新一代的工人——农民工;企事业单位,尤其是企业,产权形态由单一走向多元,并形成了首长负责的现代管理体制,职工与企业的关系也全面走向了劳动合同制。显然,在这种冲击中,面上松动的是单位体制,而其背后松动的是传统的社会结构、城乡体系、党政关系及劳动关系。面对旧的结构松动,要么守旧,要么更新。现实的选择并不是非此即彼的,但适应变化、改造创新则是绝对必要的。与党领导革命和计划经济建设相适应的工会,在这种冲击和变化中,就十分尖锐地面临这样的问题。

中国经济与社会深刻变化给工会提出的最尖锐的问题,不是工会制度本身如何完善,也不是工会组织活动空间如何拓展以及工会的服务功能如何增强,而是如何保证党领导的工会在后单位制时代,能够适应工人队伍的组成结构、就业结构和利益结构的变化,更好地发挥工会维权、服务、参与和保障的作用,以便在协调劳动关系中,促进经济与社会发展;在团结广大工人群众中,巩固党的领导和执政的阶级基础和社会基础。许多时候,我们在理论上也许能够很明白地点出这个尖锐问题,但在实践中往往是左顾右盼,顾虑重重,无从下手。之所以这样,不是体制问题,而是思想问题,而思想问题的根本,就在于许多时候不是从社会发展的真实要求出发,从国家发展的

大趋势出发,而是从传统的工作习惯出发。“义乌工会社会化维权模式”之所以能够形成,就因为它找到了真实的出发点,走上了正确的道路。

细察“义乌工会社会化维权模式”及其走过的路,可以发现它的四大可贵之处:其一,充分意识到工会组织在建立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进经济与社会和谐发展中的价值和作用,并作为重要的政治资源、组织资源和制度资源加以开发,创新和运用。其二,充分认识到工人队伍的组成结构、就业结构和利益结构的变化,彻底跳出单位制的思维方式和工作方式,把在城市中的所有劳动者都纳入工人队伍,从而在大市场、大社会、大组织的层面上建构工会工作体系,形成全覆盖的工会工作体系。其三,充分认识到维权在工会工作中的核心地位,以维权来密切工会与广大工人群众,增强工会的权威性和整合力;以维权来协调劳动关系,保障生产与就业,促进经济发展;以维权来化解社会矛盾,理顺社会秩序,促进社会和谐;以维权来体现党和政府对广大工人群众的关怀,密切党群关系、政社关系。其四,充分认识到工会在新时期党的领导和执政能力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创造了通过工会来吸纳新生的工人,如聚合流动而分散的就业群体的农民工,从而使执政的中国共产党依然能够在整体上与工人保持紧密的联系,在日益个体化、多样化、流动化的社会中保证其阶级基础和社会基础的巩固与发展。这四大可贵之处,使得质朴而有效的“义乌工会社会化维权模式”具有相当穿透力的政治、经济与社会发展效应。这种效应,正是我们实现科学发展、创造社会和谐所需要的。

“义乌工会社会化维权模式”长于义乌,有鲜明的个性。在中国这样的大国,“义乌工会社会化维权模式”不可能是唯一的模式,而且这个模式还有许多发展和完善的空间,但是这个模式背后所蕴含的思想、观念和认识及由此形成的创新思路,不论对实践工作者,还是对理论工作者或学术工作者,都是有启发的。我认为本书总结研究所贡献的不是一种模式,而是一种精神:思想的进步、工作的创新及发展的推动,都应该立足社会、扎根社会,用最实际的社会力量和社会逻辑来解决社会问题,推进社会进步。

社会是真实的,只有从真实的社会出发,才能创造真实的成就。

序 四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上海大学社会学 E 研究院特邀研究员 张 静

在国际学界政治社会学的传统研究中,关于工会角色的认识并未显现重大分歧,学者的基本共识是它的政治性:一个利益组织化单位,代表社会中的一个弱势群体——劳工的利益,动员政治行动谋求劳工的权益得到法律认定并实现,从而作用于权力制衡的社会政治秩序。这一认识依循的原则是国家与社会关系的规范设置。

然而,如果沿着上述框架观察中国,势必落入工会是否具有代表性、代表谁的政治问题上,进而以“政府工会”还是“劳工工会”的分类去定位其社会角色。但如果从事实出发,我们发现,中国的工会及其体制的特点,其与国家、社会及劳工群体的关系,尤其是在中国当今的转型社会中,工会“实际上”的角色是什么,难以用上述的任何一类定位。我们需要再探索以及再定义。

没有现成的路当然不好走,但好处是可能“趟”出一条新路来。义乌工会正在实践这样的探索。由于中国社会结构的变动及其冲突性加剧的现实,他们的探索得到学界、社会、工会组织高层、媒体甚至国家决策层的关注。义乌实践值得关注的原因,是他们的探索不仅涉及回应理论的挑战:怎样解释中国工会的实际作用;还涉及回应生存的挑战:怎样使得组织旅游、发放慰问、照顾残孤的基层工会实施战略转型;更涉及回应社会及政治的挑战:在结构分化、利益分歧凸显的转型时期,社会团体的实际作用及其政治后果究竟怎样。

从事实出发观察义乌工会的实践,需要首先问,在义乌实际上发生了什么?

韩福国博士带领的课题组获得的统计资料显示,经由工会处理的纠纷,起诉方多为民工,而处理认定的责任方多为企业主或公司机构。表面上,这似乎很容易得出,工会是劳工之利益代表的结论,但我不太敢确定,理由是其他资料和访谈内容,提供的信息不同。

课题组对政府部门、企业负责人、工会和民工四组不同身份的人群分别进行了访

谈和问卷调查,结果未显示他们之间的巨大差别,几乎每个群体中多数的被访者都认为,义乌工会现在的职能主要在工伤赔付、工资拖欠、职工福利的处理方面,在选择答案中,比例很低的人回答“组织职工参加政治活动”。当然,什么是政治活动,可能理解有所不同。再看义乌工会参与和处理的诉讼案统计,案情绝大多数确实属于“工伤赔付、工资拖欠、职工福利”性质,它们基本上是已经有了法律规定,但无法得到有效诉讼、实施和兑现的民事纠纷案例。

问题在于,这些纠纷为何不走法律渠道解决?访谈内容中可以看得明白,收费高,程序繁杂,请不起律师,不知道到哪里找律师,难以成功受理,或者处理时间太长,等等,是人们给出的理由。显然,基本的原因是,劳工纠纷虽有巨大的解决需求存在,但法律渠道制度供给不足,知识、信息、时间及成本都太高,普通人难以利用。

于是,义乌工会提供了这一制度供给,而且使用成本很低:它告诉你知识和诉讼程序;他帮助你准备材料,帮忙代理或者寻找律师代理;它不收费,它担当责任,从不推托拒绝;它积极奔走,沟通多方参与兑现判决;它甚至做中,参与调解、劝诫和说服。这些行为既像是一个代理的律师机构,又像是一个民事调解机构,为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证据收集和诉讼代理。它还像是一个服务于联系和提供信息的组织,能调动法院、公安、政府(劳动部门)、媒体的资源,产生较大的联合推力促进事故解决。

这样做,显然依赖的是工会在体制内的原有位置——有行政性含义的社会团体。这一位置使其享有其他社会团体没有的优势,所以能办成事。但办事的方法特别:它不是权力机构,不用文件或行政命令处理问题;它也不是政治团体,不用对抗、制衡、谈判和制造压力处理问题。它能够接近政府部门,也能够接近企业主和劳工,它的特殊位置、资源联系、积极代理,并中立于纠纷双方利益的立场,能够获得多方的认可和信任。所以,被访谈人多数都承认,比起其他途径,通过工会解决事情“成效更高”。

义乌工会的这些行为具有什么性质?我以为,是社会整合,即社会团体处理纠纷解决,从而增进秩序的性质。这一贡献当然具有政治性的后果:降低了由于民事、劳资纠纷无解,从而转变成政治冲突,以及政治利益由社会自发组织化的机会。

但是,有政治性的后果不等于角色行为的政治性,因为社会整合和政治整合的机制不同。根据事实证据可以发现,义乌工会的整合功能并不是通过建构政治机制达成的。比如,明确代表某人群利益,推进它们的权利扩展,逐步形成稳定、具有自主地位的利益组织化单位,并推进其制度化发展,通过动员、谈判、制衡、展示影响力进入

公共领域,用价值口号正当化自己的目标并吸引人们认同,等等。这些是定义中政治机制的主要行为,它们通过多元利益的组织化,作用于利益制衡。而社会整合主要通过法治推进和社会团体的活跃辅助达成的。

是故,义乌工会提供了一种社会整合机制,其特点是低政治化、非商业性、高效率,可以动员政府、社会等多方资源,主要面向劳资纠纷依法解决,从而在客观上推进法律实施。这一机制补充了有关制度供给的不足,后果是降低了社会冲突转化为政治冲突的概率。

与此同时,义乌工会本身也为自己找到了满足社会需要、适合中国体制的发展战略,来回应转型时期面临的生存挑战。

2007年中秋于京西城品

序 五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副院长、教授、劳工问题研究专家 冯同庆

在义乌的历史上,有抗倭义乌军和“鸡毛换糖”经商这样光彩熠熠的名片。近年来,义乌工会社会化维权模式被誉为义乌的新名片,这应该不为过。

《新型产业工人与中国工会——“义乌工会社会化维权模式”研究》,对义乌工会社会化维权模式的内生原因和外部条件等进行了系统描述和翔实论述,是十分可贵和值得称道的学术成果。

我特别关注成就了义乌社会化维权模式的内生原因。作者有三个方面的概括,深入而中肯,有助于人们更好地学习和把握义乌工会社会化维权模式。

首先,工会在社会转型中可以通过创造新的维权模式实现自身的转型。作者在研究中发现,义乌工会作为维权的组织力量具有来自国家和农民工群体的双重信任。这样,工会不仅承担了作为市场、社会权力和国家之间的博弈载体的使命,而且在承担这一使命中完成了自身的转型。这一组织载体的自身转型是承担博弈的关键要素,是中国整个社会转型的关键一部分。作者进而认为,这种社会转型的成功,体现为体制内组织的转型,而不是体制内组织的断裂,从而为整个社会的发展提供了一种可以延续的载体。或者说,社会变迁没有面临一种组织体系崩溃后的组织重建,也为国家体系对社会的适应有了一个很好的载体。

其次,工会社会化维权模式的创新是工会组织特别是工会主席通过介入权力和利益的博弈加以实现的。在作者看来,义乌工会社会化维权的实质是权力和利益的博弈,在权力和利益的博弈中工会是最具合法性的组织代表。作者认为,为了使维权得以实现,需要依据法律和借助上位权力,需要一定的经济基础和相应的运作组织,需要把组织体制由原来的单位、地方向进入行业和跨越地域延伸,需要基层建立维权与合作相结合的制度化支撑,需要逐步实现企业员工的公民权利和促进宪政的建设,需要依据所在地的经验有节有利地推进维权活动等。作者还认为,在所有创新的需

要中特别关键的是，需要勇于和善于改革的工会主席。

最后，农民工在义乌工会维权模式的创新中起着基础性作用。作者介绍了农民工在义乌民营经济发展中的突出作用。义乌民营经济发展的特点是先发育市场，再推动政策。市场的发育首先靠的是本地的农民，政府在农民的促动下逐步开放政策，使市场得到良好的发展，农民的身份也发生了变化，成为义乌最原始的“农民工”。作者详细描述了农民工是怎样推动着工会维权模式创新的。最初，是农民工建立了原生组织同乡会、老乡帮会等。因为农民工作为一个庞大的社会群体，如果现有的工会等组织不去整合他们，不去维护和表达他们的利益，那么自发的农民工组织就会产生出来。继而，这种原生组织逐渐遇到了发展的合法性困境。尽管农民工的原生组织在社会转型过程中发挥了经济协调、社会支持、社会整合的积极作用，然而，这种组织也带有封闭性和排他性，存在着蜕变为黑社会组织的可能性，其存在受到越来越多的质疑。最终，义乌市总工会顺应农民工维权的需要，通过数年坚持不懈的组织建设和制度建构，形成了一整套的社会化维权机制，在外来务工人员心目中奠定了信任的基础，同时也取得了企业主的谅解和支持，获得了各级党委和政府部门的支持和认同。也就是说，工会不是简单地消解而是有效地吸纳了农民工的原生组织，在农民工群体中的合法性也就初步形成。作者得出了确切而到位的结论：这些原生的组织，与体制内转型组织一起，构成了中国制度变迁的原生有效性，即它们比国家整个体系反应更为灵敏，对于社会变迁最先做出了组织反应。在其之上，引发了社会制度的种种变迁。

我为什么特别关注义乌工会维权模式的内生原因？这可能与自己的学术经历有关。从1985年开始从事工会、劳工的调查与研究至今已有二十余年，亲眼观察到的全国性工会工作模式或经验为数不少，其中多数遭遇了影响衰减甚至销声匿迹的命运，让人甚以为憾。

20世纪80年代的常州经验、潍坊经验是关于联合制和代表制的，现在只在一些产业工会组织有延续。1994年后，又有四个模式或经验相继出台。深圳的蛇口模式，通过公开民主直选工会主席等措施强化维护职工的基本劳动权益。^①深圳的宝安经验，通过上级工会审批企业工会主席等措施使区、镇、村三级工会网络更有实效^②。辽

^① 参见中华全国总工会政策研究室：《蛇口模式》，交流材料，1995年。

^② 参见中华全国总工会政策研究室：《宝安之路》，花城出版社1997年版。

宁的葫芦岛经验,通过市委、市政府支持市总工会直接代表职工群众根据政策协调处理突发性事件化解社会矛盾^①。吉林的梨树经验,从实行工会主席直选入手在制度上对工会的群众化、民主化进行探索^②。这些经验中,有些内容在工会内部就没有达成共识,有的与社会没有达成共识。有些做法,在模式或经验的出生地都没有正常地能够延续。作为模式或经验的传播意义,远远没有实现。而且,从总体上说,这些模式或经验的意义直到现在也没有过时。这其中的缘由十分复杂,但是,无非是内生原因和外部条件所致。就内生原因而言,其实工会是可以有所作为的。

当着义乌工会维权模式在时隔多年又作为“模式”呈现出来时,真是不希望再看到上述模式或经验的效应。限于篇幅,也限于我的专业的侧重,在这里谈谈如何通过工会自身和职工群众这样的内生要素,实现义乌工会维权模式的可持续发展。

所要谈的内容,是在阅读《新型产业工人与中国工会——“义乌工会社会化维权模式”研究》基础上的一些思考和感想,分为三个方面。

一、正视影响可持续发展的一个基本问题:义乌工会维权模式理解和解释中的区别

义乌工会维权模式受到重视之后,最初被认为是“工会领导下的维权机制”。继而,又被理解和解释为“党领导下的工会组织维权机制”。最后,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决议提出了“建立党和政府主导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

而义乌工会自身的理解和解释则是不同的。它有这样一些说法:比如,“党委领导、政府支持、部门配合、工会运作、职工参与”的社会化维权新格局。又如,“建立政府调控机制与社会协调机制互联、政府的行政功能与社会自治功能互补、政府管理力量与社会调节力量互动的社会管理网络”。在新闻宣传中,最初使用的提法是,“浙江义乌市探索职工社会化维权新模式”。之后,更大量和更普遍的提法是,“义乌工会社会化维权模式”。

一方注重“党和政府主导”,另一方侧重“社会化”。前者意指与社会化相对的制度化,甚至可以说带有行政化的色彩,比较理想的理解和解释也是使原有的制度化逐步向社会化转型。而后者意指与制度化乃至行政化相对的社会化,起码希望工会的社会化与党政主导的制度化能够互动和互补。两者之间确有区别,这实际上是一种

① 参见中华全国总工会政策研究室:《葫芦岛之路》,中国文史出版社1998年版。

② 参见中华全国总工会政策研究室:《梨树之路》,中国文史出版社1998年版。

再正常不过的事情了。《新型产业工人与中国工会——“义乌工会社会化维权模式”研究》运用了法团主义框架诠释义乌工会在社会转型中自身的转型，其社会前提就应该包含这种社会分化。否则，就难以适用这种理论框架^①。在这种社会前提下，工会改革和发展的实际要求还需要两者之间的协调和平衡。这是问题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着的两个方面，对此，都应该有冷静的认识。

可喜的是，上述理解和解释上的区别，甚至是宣传和实际操作中的区别，一直能够相安无事。这就有助于两者之间的协调和平衡。究其具体的原因，起码包括这样两个方面：（1）各级党委和政府发展经济的“赶超”体制正在逐步被“科学发展”、“社会和谐”所校正。（2）基层企业的经理负责制正在逐步被需要考虑利益相关者的法人治理结构所校正。这就给出了工会活动的空间，也给出了工会所倚重的职工群众作用的空间。甚至还应该说，给出了实现上述“党和政府主导”与“社会化”两者之间协调和平衡的空间，给出了实现义乌工会维权模式可持续发展的空间。

实现“党和政府主导”与“社会化”两者之间的协调和平衡，就内生变量而言，就是要解决可持续发展的内生动力之一——工会组织中工会主席的关键性作用如何延续。还要解决可持续发展的内生动力之二——职工群众的基础性作用如何被正确地加以认识和得到应有的尊重。

二、可持续发展的内生动力之一——工会组织中工会主席的关键性作用如何延续

在工会的改革和发展中，工会组织中的工会主席往往起着关键性的作用。这在常州经验、潍坊经验、深圳模式、葫芦岛经验、梨树经验中，在义乌模式中，是十分明显的。在与义乌模式同时出现的相同类型的河南信阳等模式中，也是这样。可是，在旁观者的视野里，这些起着关键性作用的人物，其可以观察到的实际命运的延续轨迹和后续结果，并不像他们创造的业绩那么辉煌。

仿佛，这是一种改革者的宿命？《新型产业工人与中国工会——“义乌工会社会化维权模式”研究》介绍了工会主席在维权中介入权力和利益博弈的艰难情况，真实的情况可能比研究者介绍的还要复杂、还要微妙。

然而，现在应该说，工会的改革者是有可能摆脱那种宿命的。从义乌工会维权模

^① 参见张静：《法团主义》，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60—166页。